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专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民丰县高级中学扩容提质建投项目

工程地点：民丰县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设计人：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设计人：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民丰县高级中学扩容提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民丰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3、国家及新疆现行设计规范，技术措施。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民丰县高级中学扩容提质建投项目

项目规模：为民丰县高级中学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3906.91 m²，及配套附属工程；对民丰县高级中学校区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3470 m²，及配套工程：对民丰县高级中学校区教学楼、1-3#住宅楼、1-6#实训厂房、食堂、消防泵房以及附属建筑进行消防改造、维修改造、设备采购等

项目投资：8800 万。

1、设计内容：其中民丰县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5135.21 m²地上 5 层的框架结构；男女生宿舍各 1 栋，建筑面积 2132.42 m²，地上 3 层的框架结构；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2026.93 m²，地上 3 层的框架结构；风雨操场 1 栋，建筑面积 2718.68 m²，地上 2 层的框架结构；门卫 1 栋，建筑面积 88.00 m²，地上 1 层的框架结构。附属改造：对民丰县高级中学现有建筑改造升级，含外立面改造 20788 m²、屋面防水更换 4210 m²、楼层防水及瓷砖 2257 m²、灯泡更

换 665 个、浴室改造 96 间、卫生间维修 72 间、暖气主管道更换 9800 m²、教学楼楼道及水房更换吊顶 80 m²、男女生宿舍室内粉刷 4000 m²、木门维修 10 套、水箱更换 2 套（教学楼高位水箱 40m³、浴室水箱 60m³）、窗户缝隙密封 43 间；室外给排水改造 1 批、学校外市政排水管网的疏通维修 900m；教学楼、男生宿舍楼、女生宿舍楼、浴室进行消防改造：其中：①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5490.76 m²，地上 5 层，；②男生宿舍 1 栋，建筑面积 2000.82 m²，地上 3 层；③女生宿舍 1 栋，建筑面积 2000.82 m²，地上 3 层，；④浴室 1 栋，建筑面积 1834.16 m²，地上 2 层。设备购置：

2、购置课桌椅 800 套、班班通 12 套、85 寸大屏 4 套、高低床 250 套。2、民丰县高级中学分校区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3470 m²，其中：①分校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3381.84 m²，地上 2 层的框架结构。附属配套：民丰县高级中学分校区新建附属配套设施，包含：室外给水管网 100m、室外消防管网 100m、室外排水管网 150m、室外电气管网 120m、室外弱电管网 100m、室外燃气管网 100m、250KVA 变压器 1 台、监控设施 1 项、混凝土地面 8467.51 m²、绿化 1371 m²、铁艺围墙 455m、铁艺大门 1 个、电动伸缩门 1 套、院外停车场划线 30 个，灌溉系统 1 项，平缘石 527m。

3、对民丰县高级中学分校区教学楼、1-3#住宅楼、1-6#实训厂房、食堂、消防泵房以及附属建筑进行消防改造、维修改造、设备采购。①教学楼消防改造面积 4099.00 m²，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6.2m；②食堂消防改造面积 1045.34 m²，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0.05m；③1-4#厂房，改造面积分别为 2267.00 m²，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2.15m；

④5-6#厂房,改造面积分别为 1133.50 m²,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6.15m;
⑤1-2#住宅楼,改造面积分别为 2879.50 m²,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15.75m;
⑥1-2#住宅楼,改造面积分别为 2879.50 m²,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15.75m;
⑦3#住宅楼,消防改造面积 3844.20 m²,建筑高度 15.75m;
⑧2 栋消防泵室改造。

(2) 维修改造

室外消防管网: 2259.00m,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管径 DN200;

室外给水管网: 1659.00m, PE 管, 管径 DN160;

室外排水管网: 1968.00m, HDPE 双壁波纹管, 管径 DN300;

室外采暖管网: 3156.00m, 采用预制保温管, 管径 DN200;

路面拆除与恢复: 8454.00 m², 采用 150 厚混凝土地面;

食堂隔断拆除: 96.00 m²;

后堂吊顶: 200.00 m², 铝扣板吊顶;

后堂粉刷: 400.00 m², 喷涂乳胶漆;

礼堂粉刷: 400.00 m², 喷涂乳胶漆;

卫生间维修: 1 间, 墙面、地板维修;

厕所暖气管网改造: 50 套, 散热器更换;

后堂隔断: 1 间, 塑钢隔断 10 m²;

卫生间隔断: 32 间, 每间隔断 3.7 m², 采用 PVC 板;

教学楼室内粉刷: 3000.00 m², 喷涂乳胶漆;

教学楼外立面修复: 2000.00 m²;

室内地板砖修复: 1500.00 m²。

(3) 设备购置

食堂洗手池 4 个，食堂洗碗池 8 套，塑钢消毒间一间，防火门 4 套，后堂洗手池一套，后堂洗菜池 4 个，后堂 LED 灯 35 盏，窗户限位器 868 个，礼堂座椅 350 套，礼堂桌子 200 套，礼堂地毯 70 平方米，黑板 14 块，86 寸班班通 14 套，教师讲台 15 套，蹲便器 32 套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日提供资料设计委托书，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规划红线图，工程详勘报告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清单所列设计所需的必要基础资料；以上资料各一份上资料各一份。

方案提交后两日内提供资料：方案设计确认单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发包人资料齐全后 3 日内交付 2 份初步设计方案图；

方案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交付 4 套初步设计成果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83.8 万元，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初步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初步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初步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三天，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 41.9 万元；发改委出具初步设计批复后三天，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设计费总额的 50% 41.9 万元，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基本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众晟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50109MAEBLG3MXW

企业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康中路 972 号阳光国际
公寓商住小区 7 幢公寓 512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账户号码:65050162618600002620

法定代表人:周文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

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盖章）
设计人名称：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康中路 972 号阳光国际公寓商住小区 7 幢公寓 512 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

银行帐号：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银 行 帐 号：
65050162618600002620

11.11.11